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5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8,355.94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20元（含税）。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,597,443.33 元，按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6,148,803.72 元，提取 2018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26,614,880.3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0,674,900.81 元，减去 2018 年已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84,383,320.00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14,274,143.77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相关分配政策，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,355.94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（含税）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，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 94,027,128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、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的规模、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符合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因此，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